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万晟综合体运行管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万晟综合体运行管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8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